

##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7〕29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司、直属专业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高指（省公司）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反馈省高指（省公司）。联系人：陈盛，电话：0591-87077399。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9日

#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高速公路员工的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高速公路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各运营管理公司、直属专业公司在省公司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各设区市高指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并接受省高指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各单位应成立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管职业卫生的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应设立职业卫生的日常管理机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把职业卫生工作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制定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解决所需资金落实等问题。

**第五条** 各单位职业卫生日常管理机构在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确定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协助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对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对超标场所，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三）负责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建立和职业病档案的归档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定期组织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时的健康检查工作；

（六）负责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七) 联合本单位职工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职业卫生教育工作, 普及和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卫生知识,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条** 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新进高速公路员工上岗前的健康体检和员工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 应调离原岗位, 妥善安置。

**第七条** 各单位所属征管所、养护站、服务区以及综合执法机构等基层单位以及在建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预防工作, 建立可能涉及高速公路的防尘、防毒、防噪等相关职业防护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职工职业卫生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高速公路职工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权利;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的权利;
-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权利;
- (四) 要求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改善工作条件的权利;
-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六)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权利;
-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权利。

**第九条** 高速公路职工承担下列职业卫生保护义务

- (一) 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 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用具;
- (二) 不得破坏或擅自拆除作业场所的职业病防护标志以及防护用品、用具;
- (三) 接受单位组织的防毒知识教育培训, 掌握有毒物质的毒性、中毒急救互救知识、防护器材的使用知识, 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四) 发生危害员工健康的紧急情况时, 及时报告、服从指挥, 果断相应处理措施, 将危险加以消除或减少到最低程度。

### 第四章 职业防护管理措施

**第十条** 职业卫生日常管理机构根据本单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地和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项目, 必须有防尘防毒设施, 实行

“三同时”管理，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

**第十二条** 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工作场所各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有毒有害因素告示牌，注明岗位名称、有毒有害因素名称、国家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监测结果、预防措施等。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防尘、防毒、防噪声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噪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设施，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

**第十六条** 对尘毒危害严重、测定超过国家规定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应当及时给予有效的治理。有害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防护效果，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为接触尘、毒、噪等有害因素的员工配备适宜有效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第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结束后，对可能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或化学烧伤危险的人员及时进行冲洗、防护。

**第十九条** 必须贯彻执行有关保护妇女的劳动法规，安排工作要充分考虑妇女的生理特点。

**第二十条** 对疑似职业病的员工需及时诊治的，及应时提供职业接触史和现场职业卫生情况，到具有职业病诊疗资格的部门进行检查、诊断。

**第二十一条** 工作场所发生危害员工健康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该场所的员工进行应急职业性健康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进行报告外，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应立即向所在地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书面现场调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应有分析、有结论、有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培训和实际演练，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程序实施现场救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省高指（省公司）负责解释，遇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